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为客户提供芯片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芯片，同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专注于智能物联、消费电子应用处理器市场及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口碑。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新的智能物联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产品生命周期的逐步延长，产品系列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呈现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一系列的风险，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新产品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芯片产品；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 强化和拓展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率
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并执行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合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②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③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完善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6、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发行人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④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①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 本人承诺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自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③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所作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④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①、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接A09版)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13日（T-5日，周一）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10日（T-6日，周五）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个交易日2020年1月10日（T-6日，周五）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用户。

7、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13日（含，T-5日，周一）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公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8、不属于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①）、②）、③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公开渠道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⑧ 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集中竞价、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何一级出资方也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符合以上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全部非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上述第2）、6）、8）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价格核查材料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价格核查材料将通过兴业证券IPO发行管理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须知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0年1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前往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2、注册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ipo.xyzq.cn 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照以下步骤在2020年1月13日（T-5日）中午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 首页——登录——瑞芯微——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拟参与询价的具体要求，填写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提交资料页面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申报材料
①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将上述下载并填写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至《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②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有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③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任。

二、利润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计划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①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②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无审计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善、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⑤ 公司资产负债率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70%；

⑥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不可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812.09万元、125,053.10万元、127,089.51万元和57,415.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543.51万元、9,166.97万元、17,370.44万元和6,630.6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受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财务费用持续降低以及其他收益中的软件产品超跌价返还款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单位采购成本总体下降，公司芯片产品毛利率总体提升，从2016年的32.67%增加至2019年1-6月的37.77%。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终端应用分为消费电子和智能物联两大领域；消费电子市场以平板电脑、智能笔盒、智能手机等，具有行业容量大、单次需求量大、产品生命周期等特点，芯片毛利率相对较高；与消费电子市场相比，智能物联市场具有应用领域广、芯片需求量大、价格稳定性高、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芯片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联应用处理器芯片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从2016年的12.54%增加至2019年1—6月的41.07%，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品良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单位采购成本下降，特别是2018年，先进制程晶圆代工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8nm及40nm晶圆成本下降。

②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按“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6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④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021-20370806、20370807。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按无效报价处理为无效报价。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进行律师对入围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控制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四、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1月13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T-4日）9:30—15:00，T-4日15:00截止。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报价和报价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上限设定为2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2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

1、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2、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21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

4、经核查不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无效；

6、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范围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筹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证券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排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小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申购数量请见2020年1月17日（T-1日，周五）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严格按照的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及时参与网下申购。

消费电子市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智能物联市场新兴产业应用领域不断涌现，总体市场潜力巨大，但单个应用领域的需求相对有限，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无法快速挖掘新兴产业应用需求以扩大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二、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前瞻布局”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发展成为创新能力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当前，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产品日新月异。未来，若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技术发展和行业应用需求对客户需求变化，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分别为26,711.22万元、24,720.28万元、25,497.6万元和13,569.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8%、19.77%、20.06%和23.63%，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费用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较为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产业布局良好，产品系列丰富，应用领域广泛。随着用户对芯片性能需求的持续提升，晶圆制造工艺不断优化，集成电路设计的复杂度不断提高，开发成本随之增加。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企业数量较多。公司芯片产品定位较为高端，市场竞争风险主要来自部分具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国外知名企业，以及与公司部分产品和应用领域重合或有所重叠的少数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减弱。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348号《审计报告》，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56.01万元，与2018年同期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下降1,223.26万元，降幅10.32%，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公司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可实现营业收入138,768.93万元至141,341.93万元，较2018年度增幅为9.19%至11.21%；预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31.55万元至20,181.26万元，较2018年度增幅为0.35%至16.18%。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元
发行市盈率	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6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
发行方式	0元
发行对象	0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邬民、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邬民、实际控制人邬民、黄旭、洪波、方赛鸿、林玉秋、陈辉、胡秋平、方强承诺：①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也不由瑞芯微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瑞芯微申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瑞芯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瑞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瑞芯微股份：1、本人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未来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邬民、黄旭、林玉秋、陈辉、胡秋平、方强承诺：瑞芯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瑞芯微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的锁定期间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均承诺：若本人作为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亦不因此追究瑞芯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作为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瑞芯微所有，本人作为公司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3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瑞芯微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作为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作为公司合伙企业将向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邬民	15,767.99	42.58%
2	黄旭	6,660.01	17.99%
3	洪科欣	3,339.14	9.02%
4	邬兴公和	2,015.28	5.44%
5	普芯达	1,618.70	4.37%
6	芯瀚投资	1,126.87	3.04%
7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SS）	2,591.96	7.00%
8	上海芯峰	1,958.50	5.29%
9	达晨创投	520.50	1.41%
10	兴和基金	386.23	1.04%
合计		35,985.19	97.18%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家股股东。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T日）9:30—15:00。2020年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①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②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若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